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 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和《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方案调整以及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业绩补偿协议内容的调整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李德军

张慧德

艾秋红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